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18〕2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安市前锋区 2017 年第 7 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知》（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各地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做好征地实施跟踪评价工作。在农用地建设农用地项目时，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部备案。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1. 安岳县辖区 2017 年第 7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用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部，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

广安市前锋区2017年

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立名称	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统一年产值 (万元/公顷)	耕地补偿倍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其他 农用地	土地补偿 (倍/亩)				安置补助	
	1	5.1544	2.9497		0.9723	1.2324					
	2	3.6163	2.5866		0.5251	0.4821					
	5	0.0235	0.0192	0.0225							
	6	0.0960	0.0078		0.0043						
	6	1.4057	1.3762	0.0861	0.0021						
	1	0.4720	0.4720			0.0295					
	2	0.0832	0.0832								
	5	0.3175	0.3175						2.82	10	人均耕地 1亩及以 上的，每 亩按6倍 计算；1 亩以下 的，每个 安置人口 按6倍计 算。
	6	0.0785	0.0785								
	3	0.1750	0.1750								
	4	9.0480	7.3432								
	8	1.4708	1.0983	2.0170	0.3029	1.7048					
		21.9409	18.1196	0.8395	0.0102	0.3725					
				2.9651	1.8169	3.8213					